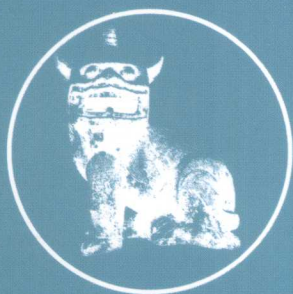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

法官培训参考用书

总主编：李国光

RICHANG LUNBIAN YU SIFA LUNBIAN JIQIAO



BANAN YISHU YU JIQIAO CONGSHU
FAGUAN PEIXUN CANKAO YONGSHU
ZONGZHUBIAN LIGUOGUANG

日常论辩与司法论辩技巧

刘汉民◎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RICHANG LUNBIAN YU SIFA LUNBIAN JIQIAO



BANAN YISHU YU JIQIAO CONGSHU
FAGUAN PEIXUN CANKAO YONGSHU
ZONGZHUBIAN LIGUOGUANG

日常论辩与司法论辩技巧

刘汉民◎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常论辩与司法论辩技巧/刘汉民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1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 法官培训参考用书)

ISBN 978 - 7 - 80219 - 509 - 7

I. 日… II. 刘… III. 辩护—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3433 号

书名/日常论辩与司法论辩技巧

Richang Lunbian yu Sifa Lunbian Jiqiao

作者/刘汉民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7.625 字数/298 千字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509 - 7/D · 1445

定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编委会

主 任:李国光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副主任:杨瑞雪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社长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马 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 牛 可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图书馆馆长
- 王保森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教务部主任
-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法学研究所所长
-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 刘 星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 刘汉民 广东省警官学院教授
-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处长
- 刘志坚 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 李长友 吉首大学副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 李卓勋 黑龙江省依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邓文龙 黑龙江省文龙律师事务所主任
-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张 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张 维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党委副书记
- 张印奎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张保利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晓秦	北大英华公司副总经理、法学博士
张美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张炳生	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吴庆宝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审判长、兼职教授
余 斌	北京市先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 志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谷守先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研究室主任
陈时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副总编辑
陈晓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佟海东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罗志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审监庭副庭长
郭林茂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总编辑
赵 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法学硕士
赵晓海	北大英华公司副总经理
徐家力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教授
黄石勇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处处长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处长
程显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副院长
谭晓风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办公室主任
潘剑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执行主编: 张晓秦 刘玉民

全案统筹: 陈时恩

总序

李国光^{*}

我一向认为:仅仅受过几年的法律专业培训,仅仅通晓法律的基本知识,对于一名法官来说,还是有所欠缺的。每一个具体的诉讼程序的操作,并不像条文规定得那么简单,例如法律文本的诠释、数据的分析、心理的揣摩、利弊的衡量等等。程序的运行往往因为办案法官的行为方式不同而造成不同的结果。掌握诉讼程序中的要点和技巧,法官才会深深理解法律条文的精髓,正确积极地履行法官职责,得心应手地处理案件。

为了让更多的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地掌握办案艺术与技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北大英华公司(北大法律信息网)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审判和理论工作岗位上、具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和教授,编写了这套丛书。

*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本套丛书第一辑共六本,分别是《民事立案要点与技巧》、《调解要点与技巧》、《庭审要点与技巧》、《证据运用要点与技巧》、《民事执行要点与技巧》以及《日常论辩与司法论辩技巧》。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综合性。从案件的受理到审判,从证据的认定到法官调解,从庭审到执行,及案件在法院审理过程的各个阶段、每个流程。每部分又都分为程序和实务两部分,既有总体的、全面的、原则性论述,又有具体的各种类型案件的办案技巧,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第二,实用性。该套丛书既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各个重要阶段都进行专题理论论证,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同时又使理论研讨落脚于现实。既注重理论的深度,更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回答了法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很多问题。

第三,新颖性。本套丛书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审判主题,正确面对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对人民法院审判能力的挑战,在对法官审判工作的实际操作进行系统论述的同时,对大量的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探讨,吸收了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将会促进法官办案艺术和水平的提高,增强法官的素质和能力,实现法官办案法律、政治和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同时,它对于丰富专业人员与一般读者的法律知识,推动我国法治进程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2009年1月



前 言

论辩是一门艺术,更是一门高超的技巧。如社交活动的是是非非、国际事务的多方斡旋、民事纠纷的耐心调解、法庭审判的多场论辩等等,各种各样的论辩天天发生在我们身边。而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缺乏的不是知识和智慧,而是论辩的方法和技巧。

本书与一般的辩论书籍不同,它改变了传统的繁琐冗长的理论阐述,为读者提供了大量丰富的辩论案例和素材,提供了具体的辩论实战技巧。全书共分为 11 章,包括论辩取胜的基本功、论辩的心理技巧、日常论辩的修辞技巧、日常论辩的语言技巧、日常论辩中的答问技巧、日常论辩的逻辑技巧、法庭辩论的原则与语言技巧、法庭辩论的逻辑技巧、刑事审讯论辩的语言与逻辑技巧、法庭辩论实例评析等等。

全书内容丰富,多有创见,理论与实际结合,是一本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学术性与知识性和谐统一的读物。

编 者
2009 年 1 月

(34)	第一章 绪论	(1)
(34)	第一节 绪论的意义	(1)
(94)	第二节 绪论的作用	(2)
(12)	第三节 绪论的构成	(3)
(22)	第四节 绪论的写作	(4)
(30)	第五节 绪论的答辩	(5)
(40)	第六节 绪论的总结	(6)
(40)	第七节 绪论的附录	(7)
(50)	第八节 绪论的参考文献	(8)
(50)	第九节 绪论的致谢	(9)
(50)	第十节 绪论的附录	(10)
(50)	第十一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11)
(50)	第十二章 绪论的致谢	(12)
(50)	第十三章 绪论的附录	(13)
(50)	第十四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14)
(50)	第十五章 绪论的致谢	(15)
(50)	第十六章 绪论的附录	(16)
(50)	第十七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17)
(50)	第十八章 绪论的致谢	(18)
(50)	第十九章 绪论的附录	(19)
(50)	第二十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20)
(50)	第二十一章 绪论的致谢	(21)
(50)	第二十二章 绪论的附录	(22)
(50)	第二十三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23)
(50)	第二十四章 绪论的致谢	(24)
(50)	第二十五章 绪论的附录	(25)
(50)	第二十六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26)
(50)	第二十七章 绪论的致谢	(27)
(50)	第二十八章 绪论的附录	(28)
(50)	第二十九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29)
(50)	第三十章 绪论的致谢	(30)
(50)	第三十一章 绪论的附录	(31)
(50)	第三十二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32)
(50)	第三十三章 绪论的致谢	(33)
(50)	第三十四章 绪论的附录	(34)
(50)	第三十五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35)
(50)	第三十六章 绪论的致谢	(36)
(50)	第三十七章 绪论的附录	(37)
(50)	第三十八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38)
(50)	第三十九章 绪论的致谢	(39)
(50)	第四十章 绪论的附录	(40)
(50)	第四十一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41)
(50)	第四十二章 绪论的致谢	(42)
(50)	第四十三章 绪论的附录	(43)
(50)	第四十四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44)
(50)	第四十五章 绪论的致谢	(45)
(50)	第四十六章 绪论的附录	(46)
(50)	第四十七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47)
(50)	第四十八章 绪论的致谢	(48)
(50)	第四十九章 绪论的附录	(49)
(50)	第五十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50)
(50)	第五十一章 绪论的致谢	(51)
(50)	第五十二章 绪论的附录	(52)
(50)	第五十三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53)
(50)	第五十四章 绪论的致谢	(54)
(50)	第五十五章 绪论的附录	(55)
(50)	第五十六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56)
(50)	第五十七章 绪论的致谢	(57)
(50)	第五十八章 绪论的附录	(58)
(50)	第五十九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59)
(50)	第六十章 绪论的致谢	(60)
(50)	第六十一章 绪论的附录	(61)
(50)	第六十二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62)
(50)	第六十三章 绪论的致谢	(63)
(50)	第六十四章 绪论的附录	(64)
(50)	第六十五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65)
(50)	第六十六章 绪论的致谢	(66)
(50)	第六十七章 绪论的附录	(67)
(50)	第六十八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68)
(50)	第六十九章 绪论的致谢	(69)
(50)	第七十章 绪论的附录	(70)
(50)	第七十一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71)
(50)	第七十二章 绪论的致谢	(72)
(50)	第七十三章 绪论的附录	(73)
(50)	第七十四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74)
(50)	第七十五章 绪论的致谢	(75)
(50)	第七十六章 绪论的附录	(76)
(50)	第七十七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77)
(50)	第七十八章 绪论的致谢	(78)
(50)	第七十九章 绪论的附录	(79)
(50)	第八十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80)
(50)	第八十一章 绪论的致谢	(81)
(50)	第八十二章 绪论的附录	(82)
(50)	第八十三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83)
(50)	第八十四章 绪论的致谢	(84)
(50)	第八十五章 绪论的附录	(85)
(50)	第八十六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86)
(50)	第八十七章 绪论的致谢	(87)
(50)	第八十八章 绪论的附录	(88)
(50)	第八十九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89)
(50)	第九十章 绪论的致谢	(90)
(50)	第九十一章 绪论的附录	(91)
(50)	第九十二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92)
(50)	第九十三章 绪论的致谢	(93)
(50)	第九十四章 绪论的附录	(94)
(50)	第九十五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95)
(50)	第九十六章 绪论的致谢	(96)
(50)	第九十七章 绪论的附录	(97)
(50)	第九十八章 绪论的参考文献	(98)
(50)	第九十九章 绪论的致谢	(99)
(50)	第一百章 绪论的附录	(100)

第五章 日常论辩的语言技巧	(46)
第一节 关门打狗的论辩获胜绝招	(46)
第二节 置论敌于困境的“两刀论”法	(49)
第三节 面对指责的申辩技巧	(51)
第四节 暗示在论辩中的作用	(55)
第五节 摆脱危境的语言论辩艺术	(58)
第六节 揭露谎言的论辩语言艺术	(60)
第七节 调解纠纷的论辩语言艺术	(64)
第八节 反击语言侮辱的几种策略	(67)
第九节 制服蛮不讲理者的论辩语言艺术	(70)
第十节 对付傲气者的语言艺术	(72)
第十一节 怎样让别人自我否定	(75)
第十二节 如何同上级争辩	(81)
第十三节 夫妻争辩的语言艺术	(84)
第六章 日常论辩中的答问技巧	(87)
第一节 巧答增妙韵	(87)
第二节 怎样回答不便回答的问题	(89)
第三节 怎样回答难以回答的问题	(91)
第四节 怎样驳斥恶意的责问	(94)
第七章 日常论辩的逻辑技巧	(97)
第一节 日常论辩中的隐含判断	(97)
第二节 选言推理的巧用	(100)
第三节 假言连锁推理在论辩中的运用	(101)
第四节 比喻推理——征服论敌的诀窍	(103)
第五节 排除法——解救困境的高招	(105)
第六节 矛盾法——迫敌就范的法宝	(107)
第七节 类比法——论辩取胜的良方	(110)
第八节 类比在论辩中的语言表现形式	(112)
第九节 仿照反驳法——刺向论敌的利剑	(115)
第十节 反证法——论事说理的妙药	(118)

第八章 法庭辩论的原则与语言技巧	(121)
第一节 法庭辩论的原则	(121)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机变性	(124)
第三节 法庭辩论语言的攻击力	(126)
第四节 法庭辩论中的应变技巧	(129)
第五节 法庭辩论中的纵横剖析法	(133)
第六节 庭审发问的辩论技巧	(135)
第七节 法庭辩论中发问的方法	(137)
第八节 公诉论辩演说的语言特色	(141)
第九节 公诉论辩演说中的引用	(144)
第十节 公诉论辩演说中的情感	(148)
第十一节 公诉人的答辩艺术	(153)
第十二节 民事被告答辩的取胜方法	(156)
第十三节 刑事案件辩护人的辩护艺术	(159)
第九章 法庭辩论的逻辑技巧	(163)
第一节 法庭辩论中的逻辑错误及其防止	(163)
第二节 法庭辩论中的诡辩与反诡辩	(166)
第三节 法庭辩论捕捉破绽的方法	(169)
第四节 司法论辩中假言判断的构建	(177)
第五节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在刑事辩护中的运用	(182)
第六节 二难推理在法庭辩论中的作用	(186)
第七节 法庭辩论中的归纳证明	(189)
第八节 法庭辩论中类比方法的运用	(193)
第九节 反证法在法庭辩论中的特殊作用	(201)
第十节 司法论辩中的归谬法	(203)
第十章 刑事审讯论辩的语言与逻辑技巧	(206)
第一节 模糊语言在审讯工作中的运用	(206)
第二节 复杂问语及其在刑事讯问中的运用	(207)
第三节 复杂问语在刑事侦查问话中使用的合理性与条件	(215)
第四节 同一律在审讯中的运用	(223)

第五节 矛盾律在审讯中的运用	(230)
第六节 突破审讯僵局的逻辑方法	(238)
第十一章 法庭辩论实例评析	(243)
第一节 关于“12.8”重大责任事故公诉意见评析	(243)
第二节 关于张某某贪污案辩护评析	(251)
第三节 关于陈某某侵权赔偿案答辩意见评析	(254)
第四节 关于王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法庭辩论评析	(255)
第五节 关于王某某、张某某抢劫案法庭辩论评析	(258)
第六节 关于李某某等故意伤害案法庭辩论评析	(261)
第七节 关于李某某诉赵某某房产纠纷案法庭辩论评析	(263)
第八节 关于黄某某诉某某百货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法庭辩论评析	(265)
参考文献	(269)

辩证法与辩证思维是人类自古以来就有的，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辩证法才从朴素的辩证法发展成为科学的辩证法。辩证法与辩证思维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辩证法与辩证思维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辩证法与辩证思维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

第一章 绪 论

凡是有人群的地方，人们要认识各种事物并获得认同或对其予以取舍，必然要选择某种最佳的方式来进行。一般来说，这种最佳的方式就是辩论。那么，辩论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呢？

辩论是指参加辩论的双方围绕同一对象，站在对立的立场上阐述自己的意见，为批驳谬误、辨明是非、提高认识、弘扬真理而展开的思想交锋活动。其表现形式为立论者和驳论者围绕着同一论题进行驳辩。立论者和驳论者只能就同一对象形成相对立的思想才能构成辩论。如一个人说“人都是自私的”，另一个人则说“人不一定都是自私的”。只有这样一对相互对立的命题才能构成辩论。因为这两个命题所认识的都是同一个对象，且又形成一个相互对立的命题；同时在这两个命题中，只能有一个命题是真的。如果不是就同一对象形成相互对立的命题，那么就不能算是辩论。例如一个人说“人都是自私的”；一个人说，“事物都是变化无穷的”。这两个人所认识的对象不同，犹如两股道上跑的车，因而不能算是辩论。又如一个人说，“犯罪不利于社会”；另一个人说，“犯罪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两个命题虽然所认识的对象是相同的，但他们不是对立的命题，因此同样也不能算是辩论。

墨子说：“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按照墨子的精辟见解，辩论的作用和目的就是为了分清是非界限，考察治乱的原因，弄清同一和差别的客观规律，明了概念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权

衡利弊得失,解决心中的疑惑。可见,辩论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社会生活实践的具体需要。在当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际间交往的频繁,辩论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更是人所共知的。辩论是社会领域和科学研究领域探讨真理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科学领域和自然科学领域,要形成一种正确的思想和认识,得出科学的结论,不通过辩论几乎是不可能的。20世纪80年代初期,为了解放思想,全国开展了一场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通过辩论最后形成了一个共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用这一理论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使各项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又如法国科学家普鲁斯特和贝勒索就定比定律的有关问题进行长达九年的辩论,越辩论认识越明晰,最终发现了定比定律。普鲁斯特成了这场大辩论的胜利者。后来他无限激动地对贝勒索说:“要不是你的责难,我是难以深入去研究定比定律的。”显而易见,在社会领域和科学领域中通过辩论,就能认识和掌握真理。而一旦认识和掌握了真理,就可推动和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辩论是各种谈判的必备形式。无论是国际性谈判,还是国内的一般谈判,辩论总是不可避免的。周总理在国际谈判席上,那刚柔相济、字字千钧的辩辞,既维护了祖国的声誉与民族的尊严,又留下了许多足以长中国人民志气和威风的佳话。在谈判陷入僵局之时,如果一方抓住问题的实质进行辩论,往往会产生巨大的力量而突破僵局,赢得胜利。一次,我国深圳蛇口工业区代表团与美国某财团关于引进新型浮法玻璃厂的项目谈判陷入了僵局。其争论的焦点集中在每年所付专利费占销售总数的百分比上。对此,双方各不相让。这时,中方的首席谈判官袁庚说:“先生们,我们的祖先四千年前发明指南针,两千年前发明火药。全人类都在享受这伟大的成果,可他们从来没要过什么专利。我们作为后代,也从没因此骂过自己的祖先是混蛋,反而觉得光荣。请问诸位,那时候你们的祖先在哪里?恐怕还在树上呢?不过,各位不要害怕,我的意思不是不付专利费,而是要求公平合理!”袁庚的话语既坦率、诙谐,又机智、恰切,使精明的美国商人十分叹服。因此,他们放弃了原来的要求,同意我方的意见。袁庚就这样凭着辩才,为国家赢得了数千万美元的利益。

辩论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随时都可能就某一事物发生辩论。如家庭生活中父母与子女的对话;夫妻之间的思想交锋;亲属之间的分歧;邻居之间的纠纷;同志之间对事物的不同看法等等。当遇到这些问题时,如果通过恰当的辩论,就可明白事理、统一认识、解决矛盾、和谐关系。例如,王某与李某是一对新婚才半年的夫妻,一天丈夫王某提出离婚。

妻子李某指责道：“你当时向我求爱时，信誓旦旦，海誓山盟，许下诺言要爱我一辈子，说什么但羡鸳鸯不羡仙，为什么才半年就变心呢？”王某反驳道：“我这些话并没有说错啊，确是表达了对你的一片真挚的感情！”“那为什么半年就要离婚呢？这算什么真挚的感情呢？这不是虚情假意又是什么呢？”李某毫不示弱，反唇相讥。王某又不慌不忙地辩驳道：“文艺作品中的鸳鸯比喻男女之间爱情的神圣与珍贵，可是你婚后三个月就在外面另有新欢，这难道能怪我不守诺言吗？能怪我虚情假意吗？”李某听后哑口无言，只得向丈夫认错，请求原谅。王某在这场辩论中坦诚地指出了妻子不忠诚于爱情的行为，使妻子回心转意，从而夫妻关系得到了巩固。

辩论也是法庭审判中常用的武器。在法庭审判中，要揭露犯罪、分清罪与非罪界限、明辨是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等都离不开辩论。只有通过辩论，才能揭露犯罪分子的诡辩，使犯罪分子认罪服法；只有通过辩论，才能查清疑点，使无辜的人不受追诉，避免冤假错案；只有通过辩论，才能分清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使公民认识自己的行为是合法还是非法，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无论是对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法庭要做出公正的判决，都不能不依赖法庭辩论。例如有个盗窃案件，被告人在法庭辩论中百般狡辩，拒不承认自己的罪行，说什么案发的那天晚上他一直在李某某家打麻将，没有作案时间。他在预审中承认犯罪，是公安人员逼迫的。针对被告人的这一狡辩，公诉人反驳道：“经调查核实，李某某那天晚上正在上班，其妻也回了娘家，你怎能在他家打麻将？你的辩解能推翻你认罪的口供吗？”被告人听后哑口无言，只得表示接受法庭的判决，老实地认罪和接受处罚。试想，如若不借助辩论这个武器，犯罪分子能轻易低头认罪吗？

辩论也是对敌斗争的有力武器。在同敌人的斗争中，我们可以运用辩论这个武器揭露敌人反动实质和罪恶阴谋，使其丑恶嘴脸暴露无遗，从而伸张正义，弘扬真理。1949年元旦，蒋介石在节节败退的困境中发表了所谓的求和声明，“只要和议无害于国家的独立完整，而有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只要神圣的宪法不由此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军队有确实的保障，人民能维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和目前生活的最低水准，则我个人无复他求。”不难看出，蒋介石在这里把自己打扮成了一个为国为民，把人民和国家利益看作高于一切的民族英雄。如果共产党反对他求和或不同意他求和，那么就是违背了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显然，蒋介石的用心是非常恶毒的。针对蒋介石的这段言辞，毛泽东同志反驳道：“‘无害于国家

的独立完整’——这是首先重要的。‘和平’可以,‘和平’有害于四大家族和买办地主阶级的国家的‘独立完整’,那就万万不可以。‘和平’有害于中美友好通商通航条约、中美空中运输条约、中美双边协定等项条约,有害于美国在华驻扎海陆空军、建立军事基地、开发矿产和独占贸易等项特权,有害于将中国作为美国殖民地的地位。一句话,‘和平’有害于这一切保护蒋介石反动国家的‘独立完整’的办法,那就一概不可以。”

显然,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运用了逻辑定义的方法揭露了蒋介石所谓“和平”和“领土完整”的反动实质,从而有力地批驳了蒋介石似是而非的论调,使人民认清了蒋介石的丑恶嘴脸。显然,辩论在对敌斗争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它是革命者克敌制胜的法宝之一。

在辩论中,善于雄辩者才能夺取辩论的胜利。所谓雄辩,是指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运用卓越的智慧、钢铁般的逻辑、出色的语言和技巧,阐明真理,揭露谬误。例如,老吴和妻子带儿子到公园划船,交了50元押金后领了登船的单子。可是划完船后,工作人员却说他没交押金,必须补交押金。老吴理直气壮地驳辩说:“你们公园规定先交押金再开船,如果我没有交押金,你们会违反制度将船让我开走吗?你们有三个工作人员,难道三个人都会疏忽不收押金吗?难道这块牌不是交了押金的证据吗?没有给钱,你们会给牌吗?”对方听了老吴的辩驳,只得放弃了无理的要求。显然,老吴根据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从三个方面阐述了自己交了押金的事实,有理有据,逻辑严密,而且将事实运用于反问句中,更加增强了论辩的力量。因此,老吴在这里的辩驳不能不说是雄辩。

诡辩是辩论之大忌。所谓诡辩,是指从主观需要出发任意挑选个别事例或是似是而非的理由,为谎言或谬误辩护。如果在辩论中使用诡辩,势必模糊是非界限,使辩论陷入歧途。诡辩的形式多种多样,有的诡辩貌似正确,用漂亮的辞藻掩盖着错误的实质;有的诡辩强词夺理,硬把无理说成有理;有的诡辩则偷换概念、节外生枝、转移辩论主题,企图混水摸鱼;有的诡辩则赤裸裸地进行人身攻击。凡此种种,都必须予以坚决地摒弃,才能使辩论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真正显示其批驳谬误、捍卫真理的强大生命力。

辩论呼唤雄辩,拒斥诡辩。而要呼唤雄辩,拒斥诡辩,就必须掌握辩论的技巧,即辩论取胜的方法,或者说辩论的谋略。如果没有掌握辩论的技巧,即便手中握有真理,有时也难免被谬误占了上风。例如,一位妇女抱着婴儿登上了一辆公共汽车,她站在人挤人的过道上,在汽车的颠簸和乘客的碰撞中东倒西歪,怀中的婴儿发出声声令人揪心的哭叫。见此情景,一位富有同情心的中年人指

总之,辩论是批驳谬误、捍卫真理的有力武器,而掌握辩论的方法和技巧又是辩论取胜的保证。只要我们掌握了辩论的方法和技巧,就一定能够提高辩论的水平,树立良好的辩论之风,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5 •